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琢隱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玉凡

訴訟代理人　李詩皓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甯妍即中甯商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3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